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杭州贝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达药业”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杭州贝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自有资金认缴杭州贝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贝橙投资”或“合伙企业”）出资额人民币99,9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公司关联方杭州贝加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贝加投资”）担任贝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贝加投资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与关联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杭州贝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2）。

二、交易进展情况

各合伙人已根据《关于杭州贝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约定于2023年1月完成首次实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杭州贝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本次为第二笔出资，各合伙人已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于2025年12月完成实缴，资金总额5亿元，其中，贝达药业已支付人民币24,975万元，出资比例为49.95%。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将围绕生命科学领域开展股权投资业务，重点关注生物医药领域的创新研发。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基金投资与公司产业优势互补、相辅相成，有助于公司抓住生物医药行业发展机遇，紧跟前沿技术，丰富产业生态，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是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活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风险管控、投资收益以及退出等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及时跟进合伙企业后续募集和投资工作，密切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妥善把控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